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，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布局所做出的安排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（关联监事邹同光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日